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原激励对象任涛、聂新志、董广旭、才凡、宋晓霞、胡丹、李纯林、王磊、郑小刚、魏科学、汪盛平、陈超祖、陈凌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 1,093,4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此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50 人，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,922,750 份；预留部分人数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不变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）。

2016 年 9 月 7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离职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7 日